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李文波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李文波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